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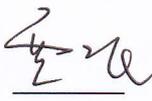
**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 
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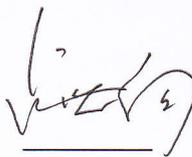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，谨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处于闲置状态，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、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，使用其中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总额为人民币60,000,000元，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，有助于公司保障生产经营的需要、降低财务费用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因此，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独立董事：

  
贾卫民

  
占世向

  
孙昌兴

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七日